

最新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大全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篇一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正式劳动合同范本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1、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2、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3、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4、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1、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6、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1、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

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1、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篇二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方，招标方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须将书面通知中标方中标。因此，在接到审批文件的不反对意见后，招标方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中标方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后，如果招标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方放弃中标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实质上就是招标方对其选中的投标方的承诺，是招标方同意某投标方的要约的意思表示。中标通知书一旦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招标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方放弃中标项目，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诺虽然发生法律效力，但在书面合同订立之前，合同尚未成立。招标投标法这种特殊的规定，是为了适应招投标的特殊情况，更加有利于招标方对投标方的约束，保护招标方的权利。

履约保函是招标方要求投标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的保证履行合同各项义务的担保。一旦中标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该项担保用于赔偿招标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方应当提交。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规定执行中标相应的义务，招标方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方，或重新招标。

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地区的专业的_____公司的_____产品代理机构，甲方为授权方，乙方为独立的经营机构和代理机构。

二、本合同从_____起至_____止。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开展工作，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三、本合同在签定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不论出现任何情况，此费用甲方均不退还乙方。同时为了保证乙方的行为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四、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须对乙方进行运营工作和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乙方应认真学习，以便尽快在乙方代理地区开展工作。甲方对乙方的第一次系统完善的培训，甲方不收培训费。如以后乙方要求甲方对乙方进行的提升培训，甲方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费。

五、乙方应根据具体工作的需要，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特别是对信息的处理，不得有严重滞后的情况出现，如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名誉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由甲方的不负责对乙方造成损失，乙方也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经营资料为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是为了帮助乙方经营而借与乙方使用，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应退还给甲方。乙方不得作翻印、复制、模仿或向第三者提供模仿甲方的经营资料。不管合同期限内或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有此行为产生，乙方同意甲方以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对乙方进行处理。

七、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

和其他处置。

八、乙方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乙方的运营，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将乙方转让给第三者，此时甲方有优先接受的权利。九、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名义责任。

十、甲方因乙方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甲方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因**等其他劳资纠纷和*、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损失的负担。

十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乙方赔偿损失。

十三、乙方违约，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代理费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十四、乙方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害而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场合，乙方亦须向甲方赔偿损失。

十五、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十六、在签订本合同前，甲方要向乙方详细说明乙方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乙方的充分理解。

十七、乙方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甲方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乙方经营事业的获利。

十八、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责任；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二十、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xx

电话□xx 传 真□xx

乙方（受托方□□xx地产代理/机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xx

电话□xx传 真□xx

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代理物业

□ xx项目

二、代理期限

20xx年 x月 x日起至20xx年 x月 x日止。

三、代理范围

由甲方确认的该物业所有可售单位，具体以甲方确认的推售单位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对该物业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 2) 已取得该物业为可合法销售之商品房的相应证明文件。；
- 3) 负责该物业的销控工作。
- 4) 负责该物业的策划和推广工作。
- 5) 负责与购楼客户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
- 6) 甲方已审批及预留房源的关系户客户归属权归甲方所有。
- 7) 外围代理转介及流程按甲方公司下发的《佳兆业集团外围销售代理现场操作指引》执行。
- 8) 甲方同意于该物业销售支付买家信用卡或借记卡付定金或首期楼款银行所收取之手续费；如果购楼客户以外币形式支付定金或首期楼款，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客户自行支付，甲方不予承担。
- 9) 甲方须按时支付应付与乙方的销售代理费，逾期30天不付，除需支付所欠款项外，还需按所欠总款项之万分之二/日

支付滞纳金。

10) 甲方承诺：销售各方必须享有同等的销售价格、折扣及其它一切销售条件。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发挥自身优势,利用乙方地铺、网络资源及客户资料,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推介及销售该物业。

2) 乙方应积极配合该物业的市场推广节奏,在精选地铺醒目位路摆放该物业的宣传资料。

3) 外围代理转介及流程按甲方公司下发的《佳兆业集团外围销售代理现场操作指引》执行。

4) 代理期内,甲方可免费利用乙方内部之网页进行合理广告宣传。

6)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该物业的销控工作安排,否则,甲方有权追偿。

7) 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如实地宣传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对客户进行误导、欺骗,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8) 在认购客户交付首期款并签署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提交完整的购房资料及按揭资料后,乙方之销售代理工作即告完成。

六、乙方代理销售程序及客户确认

1) 乙方转介人员不得在项目营销中心外围及项目展示区进行外场销售工作及拦截客户。如查实乙方在营销中心外围及项目展示区内拦截客户,罚当事方公司佣金10000元/次。如

乙方因客户归属争议对现场售楼秩序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或蓄意滋事，甲方有权收回客户归属权并立即取消乙方转介代理权，并对已产生的整体代理费用扣除10%的佣金，并有权追述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在项目营销中心外围及项目展示区进行举牌、外场销售工作及拦截客户，在此转介期间如产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项目现场属联合代理的，代理公司/机构转介的客户由代理公司项目现场销售员接待，联合代理以外的代理公司/机构转介客户由发展商销售员接待。乙方转介之客户，转介当日成交为有效转介，转介当日未成交为无效转介。

4) 乙方转介客户成交后，由甲方出据盖章的《外围代理转介确认单》进行确认。

5) 定金：认购客户所缴付的定金均由甲方收取，并由甲方向认购客户开具收款收据；楼款由认购客户直接交付/存入甲方指定/收款处/账号，并由甲方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6) 客户交纳定金后挞定的，甲方没收其定金。没收足定人民币万元（含）的，乙方按每套人民币壹万元收取；没收临定人民币万元以下的，乙方不收取任何代理费及现金奖励；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需督促乙方转介成交之客户交缴购楼款和办理按揭手续。

8)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公布的统一口径接待客户及对外沟通，严禁承诺有额外折扣等销售口径，如有乱承诺行为导致引起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收回客户归属权。

9) 如客户成交后更名为非直系亲属，则转介作废。

10) 转介客户不享受甲方老带新优惠和佳族会等优惠政策。

七、代理费

1) 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乙方售出单位之销售代理服务费用：代理佣金按成交签约额的 %/套计算，佣金按税前计，在客户签署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提交完整的购房资料及按揭资料后统一结算。内场销售的代理服务费仍按与项目联合销售代理合作协议中的 %约定结算。

2) 在客户认购后交付首期款，签署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提交完整的购房资料及按揭资料，乙方就相应单位之全部销售代理工作即告完成，甲方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3) 乙方的销售代理费于代理期结束后进行结算，以签署正式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完整的购房资料为结算依据；乙方办理结算请款时，须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规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当地税法规定，致甲方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按合同金额处乙方万分之三的罚金。

八、终止合约

1) 甲方如发现乙方于销售代理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甲方可书面告知乙方并给予乙方三天的整改期，若期满乙方仍未修正，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约，并书面通知乙方。

2) 在销售代理过程中，乙方未达到甲方销售要求或目标，甲方可单方终止合约，并提前三天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

3) 如甲方未能完全履行其本合同的义务时，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并给予甲方三天的整改期，若期满甲方仍未修正，则

乙方可单方终止合约，并书面通知甲方。

4) 合同终止时，甲方仍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于合同约定的代理期间已完成销售之单位的销售代理费用，且支付期限不得迟于书面通知终止合约后的三十个工作日。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后即告合同终止。

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分，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之补充协议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机构公司名称 代理/机构公司名称

法人或代表人：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佳兆业集团外围销售代理现场操作指引

一、目的

为了规范营销案场管理，完善外围销售转介流程，集团营销策划管理部特制定《佳兆业集团外围销售代理现场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外围转介”。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集团及各分公司，主要针对营销案场外围销售转介全过程。

三、适用对象

集团营销策划管理部为佳兆业集团外围转介现场操作指引的制定、公布及监督部门，各下属地产公司客户及营销部是外围转介实施的统筹部门。请各下属地产公司客户及营销部在外围销售转介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

四、外围转介定义

与公司签订外围销售代理合同的代理公司或机构，经外围转介预约后佩带工牌的员工，以下简称“转介销售员”，转介销售员与客户一起到访的。

五、外围转介流程

- 2、转介销售员与客户一起到访；
- 4、由项目现场销售负责人签字确认；
- 5、客户交由现场销售员开始案场接待；
- 6、现场销售负责人保存《外围代理转介预约单》。

六、外围转介认定标准及奖金报批条件

- 1、到达销售现场前至少提前30分钟，转介销售员需以传真形式将《外围代理转介预约单》传真至销售现场，与客户一起到访后，客户对《外围代理转介预约单》签字确认，凭《外围代理转介预约单》方可进行外围转介登记。

- 2、外围转介登记表经现场销售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生效。
- 3、转介当日成交为有效转介，转介当日未成交为无效转介。

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篇五

购货单位：_____（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乙方）

说明：以上单价为含税、到购货方指定地点价，不含卸货；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1、乙方应随货提供石材相关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国家法定机构出具的石材冻融性实验报告及石材弯曲强度。

2、石材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要求。（如：金属与石材幕墙技术规程jgj133-20__□天然花岗岩石建筑板材标准jc205□以及其他的比重、硬度、抗压度、杂质等符合相关使用范围要求。）

3、石材的包装：石材成品或半成品在制作完成后板块与板块之间用牛皮纸、瓦楞纸包裹或泡沫板隔离；根据是石材板块的大小，用5mm以上厚度的夹板及50-100木方制成木箱；在木箱底部及侧面垫厚的泡沫板。制作木箱应牢固、可靠，以免损坏石材。

4、按要求选择石材，等级为优等品；同一品种的石材不能有明显色差，不能有裂纹、裂理、方解石脉或影响坚固性的伤痕；板材不得有缺棱、缺角、色斑、色线、坑凹、污染等质量缺陷。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预付三十万元定金给乙方，乙方开始备货，按甲方要求的先后顺序供货。石板合格产品数量每达

到一千五百平方米(1500m²)时，甲方一周内支付货款给乙方；雕刻石材合格产品数量每达到一百立方米(100m³)时，甲方付款价款80%给乙方，并在此后一周内结清该批次货款。以此类推，定金在每批货款中逐次扣除，在最后一批货款结算时可以全部转入结算货款。甲方指定人员签收的乙方送货单作为甲乙双方石材款项结算凭据。在所有石材供应完的一个月内与乙方做出结算，余款在一个月內付清。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对于该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修订必须经双方有权代理人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招投标业务培训合同篇六

乙方： 餐厅承包商

签订日期□XX年XX月XX日

立约人： 公司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立约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供应甲方员工伙食事宜，乙方负责甲方所需原物料。

第一条：本协议有效期自20xx年3月31日至20xx年3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合约期满未定新约时，视为不再续约。(新续约在本协议结束的前两周内签订)

第二条：乙方于协议签订当日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食堂承包保证金。员工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等原因，由乙方责任至使甲方员工受到伤害时可先行由该保证金支付(先行支付的保证金于支付日一个星期内补全)，该保证金由甲方财务处负责保管;协议期满乙方如无债务或履行协议之事宜时，甲方于乙方退厂起算(7日内)无息返还。

第三条：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欠货物或借货金钱，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就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管理

1、食堂工作人员于开始进入食堂前，须在正规_门取得饮食行业从业资格证书，如没有该证书，乙方不得雇用。乙方所雇用之员工每年须体检一次，并将结果交甲方管理处负责人查验。凡乙方新雇用人员时应立即通知甲方，新进人员应缴纳上述合格之健康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甲方管理处留存。

2、乙方须负责各工作人员之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乙方应造具员工名册，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并须排列员工职务分配表，送交甲方办公室。

3、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

4、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5、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斗殴事件，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管理处处理。

6、乙方工作人员，如有服务态度不佳者，经甲方提出事证，乙方应即督导发送或予以撤换。

第五条：房屋设备

1、甲方提供的电风扇：11台、餐桌：4张、高低床：1张、木床：9张、暖气片：8组、桌子：6张，无偿提供乙方使用，乙方必须善尽保管与维护之责。设备紧急故障由甲方协助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人为操作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2、乙方应做好防火、防滑、防盗措施。若由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员工事故损失，乙方应负全责。

3、乙方如需对食堂内的设施进行变更或移动时，先提出书面申请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变更和移动食堂内所有的设施，以维安全。

4、乙方增添之设备或装璜，应于终止合约后五日内在甲方监督下自行搬离。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离，甲方不负保管之责及可全权处理。而因此所发生的拆运等费用则由乙方支付。

5、乙方提供就餐用的餐具(如餐盘.碗筷等)，自行负责管理。

第六条：清洁卫生安全

6、乙方负责食堂餐厅整体建筑的清洁卫生，包括餐厅的餐桌、餐椅、地面、门窗、天花板、厨房间的所有设施等，保证无

污渍杂物。

7、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员工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进行：清洁残留食物、清洗油污、漂洗、消毒四道工序，保证餐具的清洁和卫生。

8、乙方必须办理意外财产险及火险，保障甲方全体员工的安全。在甲方员工遭受因食物不洁等原因所引起之腹泻、中毒或因地面湿滑、火灾、爆炸等原因引起的伤害及所需医药费，全权由乙方负责。

9、食堂必须做好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的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三天。

第七条：饮食标准

(1)炒面大碗(干面五两)：4元 小碗(干面四两)：3元

(2)汤面大碗(干面四两)：4元 小碗(干面三两)：3元

(5) 蛋汤：5角 米汤：免费

(6) 现炒蔬菜：5-7元 现炒肉菜：8-12元

(7) 物价普遍并持续上涨期间允许餐厅根据成本酌情浮动，涨价须经公司批准后公示。

(8) 公司未定价的商品与饮食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办公室实行监督。

第八条：营业约定

1、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业。乙方如擅自停业，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或没收保证金并解约。

2、乙方不得擅自将经营权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甲方因而遭受损失时，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擅自变更食堂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如有违反，甲方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4、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须依照本协议之规定为员工提供饮食，不得以任何名义及方式降低伙食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合作协议。

5、乙方须在每周三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甲方有权对下一周的菜单进行审核作修改，并在周四前审核完毕，并回传至食堂承包商，食堂承包商应严格按照菜单操作，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菜色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为甲方提供米、面、油及其他肉类的品质检验报告，并由甲方进行抽检。

7、甲方(办公室)有权对乙方原材质量、营养搭配、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立即改善；并视情形由办公室出具书面整改通知。

第十条：水、电

1、经营期间水、电、煤费用由乙方自理，并及时交清。

第十一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具体改善伙食状况，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预告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没收其保证金，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三条：甲方在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可与乙方终止该协议，且乙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七、九、.十二条各款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第十五条：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者，甲乙双方协商增订补充条款，同效力于本协议。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如有异议，协商不成，本协议即终止作废，乙方应立即退还场地，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七条：本协议壹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